

此發售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發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發售通函或就發售發售股份所刊發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章程。因此，本發售通函及就發售發售股份所刊發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在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章程。發售發售股份乃倚賴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之發售豁免而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或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除外)。

本公司聲明及同意，根據資本市場和服務法(2007)(「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212(5)條，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本發售通函並非相當於直接或間接作出需要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證券監督委員會」)認可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發售通函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本公司股東發出，僅供其參考。此外，本發售通函並未且不會根據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232(1)條在證券監督委員會進行登記。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發售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通函第24至25頁。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最後接納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已載於本發售通函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開始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撤回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將向其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有關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港駿」	指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6,6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823,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8%票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發售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吳先生、港駿及城添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發售通函付印前確定本發售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發售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其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即城添及港駿)於48,569,9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1%)中擁有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發售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42,617,879股股份
「發售文件」	指	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發售文件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發售文件之寄發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已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及長雄，各為一名「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港駿及城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24,284,990股發售股份除外)
「未獲接納股份」	指	(i)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及 (ii) 屬發售股份碎股總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 (iii) 將另行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每股經調整行使價2.00港元認購62,5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預期時間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以公佈方式刊發。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發售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發售通函).....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計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通函中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終止撤回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進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終止撤回包銷協議

- (ix) 本發售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發售通函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

- (a) 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的成功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
- (b) 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段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謹請參閱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49,857,35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121,0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及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補充協議。

本發售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85,235,758股

發售股份數目： 242,617,879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426,178.79港元。

包銷商： (i) 國泰君安(就首批196,332,889股包銷股份而言)；及

(ii) 長雄(就餘下22,000,000股包銷股份而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及長雄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數目： 218,332,889股發售股份，即港駿及城添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之24,284,990股發售股份除外的全部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及不超過5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僅持有一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該股東將僅會收到發售通函)寄發發售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函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及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因此，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之權利

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以下海外股東：

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	所持股數
1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
1	加拿大	2
3	中國	800
3	澳門	12
3	馬來西亞	8
1	新西蘭	10
2	新加坡	6

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諮詢其法律顧問。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言，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並無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規定，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要求，因此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文及／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發售文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西蘭法律顧問所告知，(視乎情況而定) (i)發售通函須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登記或備案；或(ii)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遵守監管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向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不適宜(計及為遵守法律規定所涉的時間及成本)，因而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股東(包括有關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在認購及轉售(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股份時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通函(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根據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45.1%；
- (b) 根據本公司截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2港元折讓約44.6%；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773港元折讓約35.3%。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將不予發售，但可能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因此，概無申請表格將會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僅持有一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不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獲發股票。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 (i) 本公司；
- (ii) 國泰君安；及
- (iii) 長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218,332,889股，即已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減港駿及城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包銷承擔： (i) 首先，由國泰君安包銷196,332,889股包銷股份；及

(ii) 其後，由長雄包銷22,000,000股包銷股份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有關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佣金比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

上述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施加之責任將僅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亦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

- (i) 各包銷商不會以自身利益認購該等數目的未獲接納股份而致使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 (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身或分包商促使的各分包商及認購人(i)均屬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ii)將不會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或以上；(iii)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
- (i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相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合共48,569,9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1%)，其中47,823,297股股份由城添持有及746,685股股份由港駿持有。吳先生、港駿及城添各自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據此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將就彼等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所有保證配額(即合共24,284,990股發售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各自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生效；
- (2) 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
-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

- (5)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交收日」])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有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被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待聯交所結算及刊發公佈、通函或發售文件除外)；及(ii)並無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從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以致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否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相關條件)(待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除外)；
- (6)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7)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0%(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可予調整)，

倘上述條件未於相關規定日期或之前(或尚未載明日期或時間，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僅關於條件(4))獲包銷商全權酌情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即時終止，而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1)、(6)及(7)已經達成。

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本發售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發售通函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

- (i) 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的成功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
- (ii) 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如「終止或撤銷回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於本發售通函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佈所述)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49.4百萬港元 (a)	倘發生將在正式協議中指明之事項，根據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立之意向書，約1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建議收購美國之油氣資產權益支付按金予所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約94.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b) 約16.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文(a)所指之潛在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約17.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建議收購產生的專業費用
				(c) 餘額約7.5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約37.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1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有關投資機會湧現時作未來投資活動。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49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讓本集團可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組合。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因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說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若干情況(假設(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及(ii)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港駿及城添除外) 申請保證配額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主要股東						
城添(附註1)	47,823,297	9.86%	71,734,945	9.86%	71,734,945	9.86%
港駿(附註2)	746,685	0.15%	1,120,027	0.15%	1,120,027	0.15%
小計	48,569,982	10.01%	72,854,972	10.01%	72,854,972	10.01%
董事						
謝國輝先生	220,000	0.05%	330,000	0.05%	220,000	0.03%
公眾						
國泰君安(附註3)	—	—	—	—	196,332,889	26.97%
長雄(附註3)	—	—	—	—	22,000,000	3.02%
其他公眾股東	436,445,776	89.94%	654,668,665	89.94%	436,445,776	59.97%
總計	<u>485,235,758</u>	<u>100.00%</u>	<u>727,853,637</u>	<u>100.00%</u>	<u>727,853,637</u>	<u>100.00%</u>

附註：

1. 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國泰君安並未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及(ii)長雄已就其對其同系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交易)的全部包銷義務訂立分包銷安排。

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持有人認購120,4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ii)賦予持有人認購62,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1,578,947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董 事 會 函 件

誠如本節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將致使對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轉換價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數目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之補充指引，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於公開發售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55	12,800,000	2.1722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55	8,800,000	2.1722	10,330,3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2.06	29,500,000	1.7548	34,630,04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19	15,300,000	1.8656	17,960,6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1.89	7,000,000	1.6100	8,217,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2.00	47,000,000	1.7037	55,173,300

董 事 會 函 件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與認股權證有關之文據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2.00	62,500,000	1.70	73,529,411

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文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轉換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 據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轉換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 據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90	31,578,947	1.62	37,037,037

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發售通函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僅持有1股份者除外)使用，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所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閣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PI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登載：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10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30/LTN20130430018_c.pdf)；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38至10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7/LTN20140427048_c.pdf)；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11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01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清償之借款：

	千港元	附註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8,400	(a)
可換股票據	60,398	(b)
	<u>278,798</u>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有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持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承諾(i)時刻維持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及時購入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地位。

- (b)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約59,352,000港元及換股權約1,046,000港元。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換股權將以除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故換股權乃入賬列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就其所提取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向吳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彌償彼等若該等公司所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而應付總額將不得超過最高總額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清償之(i)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未清償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及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吳先生維持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地位之承諾(如相關貸款協議所要求)及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本發售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財務業績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約30,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約85,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89,9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8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年內虧損約67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就與Chañares石油項目相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回顧

石油勘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於二零一四年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 S.A.(「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達約8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約589,2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約411,8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約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

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於二零一四年，油氣財產之折舊及損耗為約17,600,000港元。

未來營運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根據EP Energy、有成及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投資現有10口生產油井的維修，並提升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長期發展計劃

董事已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通過採納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定。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變動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有所減少。

其他業務機會

自設立技術及營運團隊和穩定阿根廷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的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保密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可能賣方及其他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伙架構於美國持有的私有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目標資產**」)的全部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諒解備忘錄類似，意向書並無設置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要求訂約方進行有關交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作出公佈。本公司自最近期之最新公佈以來，持續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會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仍屬未知之數，對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載基礎購買價範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帶來挑戰。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將在油價穩定後決定是否適宜就修訂條款之可能性恢復磋商。

本附錄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公開發售(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及就公開發售的影響調整(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影響的資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倘若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綜合 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應佔綜合 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綜合 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應佔綜合 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的認購價 將予發行242,617,879股 發售股份	(84,537)	119,067	34,530	(0.17)	0.05

附註：

-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30,685,000港元，並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115,222,000港元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1,14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1,162,000港元，及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6,722,000港元。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載入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核數師意見不符合有關此事項。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242,617,879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2,242,000港元後。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84,537,000港元及485,235,758股股份計算。485,235,758股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852,357,588股計算並根據股本重組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的股份合併調整。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530,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27,853,637股股份計算，其為上文詳述已發行485,235,758股股份，通過根據公開發售增加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入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及／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發售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發售通函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審核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發售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發售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售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u>485,235,758</u>	<u>4,852,357.58</u>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及(ii)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485,235,758	4,852,357.58
根據公開發售擬 發行之發售股份	0.01	<u>242,617,879</u>	<u>2,426,178.79</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股份	0.01	<u>727,853,637</u>	<u>7,278,536.37</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擬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10,8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5,4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5,425,000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55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3,9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1,9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06	1,95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9	5,7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2.00	3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55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9	3,2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9	6,4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89	7,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2.00	46,700,000
總計			<u>120,400,000</u>

(c) 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2,500,000股股份。

(d)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1.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578,947股股份。

誠如本發售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一節所載述，公開發售將導致對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自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認購價、換股價及相關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陳志鴻先生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8號
5座LG/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體育西路111號
17樓ABC室

張振明先生

香港將軍澳
貿泰路8號
茵怡花園
6座18樓D室

朱天升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力鴻花園
4樓2104室

高級管理層

莊永雄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畢嘉淇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翠欣街8號
欣廷軒
5座21樓B室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

1102 Napoles Street
Bo. Portal de Benegas
Godoy Cruz (5501)
Mendoza
Argentina

董事履歷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38歲

何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長盈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摩根大通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何先生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的會長。在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51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為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南華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日常營運。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42歲

陳先生為長盈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以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四年，負責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陳先生在摩根大通開始其投資銀行家職業，任內負責亞洲(日本除外)地區。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2歲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錢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自一九六九年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4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該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曾一直擔任專業會計師，具有審計、會計、管理和稅務的豐富經驗。莊先生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在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信息管理及系統碩士學位。

財務總監

畢嘉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畢先生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任職逾10年，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以及在新興市場及歐洲業務區任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總經理－阿根廷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逾28年經驗。

Quiroga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職位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

在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4.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敬豐先生	個人	—	21,700,000	21,700,000		4.47
謝國輝先生	個人	220,000	8,800,000	9,020,000		1.86
陳志鴻先生	個人	—	7,800,000	7,800,000		1.61

附註：

股份數目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於本發售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或候任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ity Smart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	0.15%
城添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823,297	9.86%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823,297	9.86%
吳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69,982	10.01%
崇天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578,947	6.5%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50,000	6.4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為一間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城添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城添及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股份數目已將資本重組的影響考慮在內。
3. 崇天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可按現行換股價1.9港元轉換為31,578,947股股份。
4.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可賦予其權利認購31,2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本發售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發售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對其名稱及／或報告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1)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650,000,000股新股份；
- (2)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3) 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簽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創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文據；
- (5) 包銷協議；及
- (6) 本公司、國泰君安及長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就包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9.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2期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謝國輝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0. 開支

按242,617,879股發售股份獲發行計算，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2,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其他事項

本發售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發售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二；
- (e) 本發售通函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發售通函。